关于《郑州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和《关于印发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649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环资处牵头起草了《郑州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及《“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有关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和《关于组织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35号）等文件要求，经报市政府同意，我委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申报工作。2022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649号），我市被正式列为全国60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之一。

二、编制过程

根据国家部委通知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实施方案》，先后三次征求了各区县（市）及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并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经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形成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由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五部分组成。

（一）指导思想：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绿色低碳转型战略部署，全面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着力打造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典范。

（二）工作原则：提出了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规范回收、高效利用，创新驱动、分类指导，培育龙头、链式发展四项工作原则。

（三）主要目标：提出了到2025年我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总体目标，制定了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再制造产业发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等4个方面共14项具体指标。

（四）重点任务：从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促进废旧物资再生利用、规范废旧物资行业管理等3个方面提出了13条重点任务。其中：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提出了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推进废旧物资分拣中心建设、推进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提升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信息化水平等4项重点任务。

促进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提出了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加强龙头企业培育、促进二手商品循环利用、发展再制造产业等5项重点任务。

规范废旧物资行业管理：提出了规范回收运营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管理、健全行业数据统计制度、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培养等4项重点任务。

（五）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开展宣传引导等4个方面提出保障措施。